281.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稳定外汇市场预期，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2年9月28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由零调整为20％。

外汇风险准备金的交存和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银办发〔2015］20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境外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人民币购售业务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于印发之日转发至辖区内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9月26日